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曾玟琇告訴被告陳俊男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李政鋼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之股

06 112年度偵字第57532號

07 被 告 陳俊男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村路0巷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俊男於民國112年3月8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4 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漢口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
15 行駛，行駛至漢口路3段與華美街2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
16 前狀況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依當
17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
18 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適曾玫琇騎乘車牌照
19 號碼NGV-395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陳俊男所駕駛車
20 輛右前方，因陳俊男前開疏失，其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由
21 前車頭因而擦撞曾玫琇機車之左後方車身，曾玫琇人車倒地
22 而受有右膝擦挫傷合併右側閉鎖性髕骨之骨折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曾玫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男於警詢(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曾玫琇發生車禍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曾玫琇於警詢(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	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、天候、道路狀況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曾玫琇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中市車鑑0000000案)	被告陳俊男駕駛計程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撞及前車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俊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乙

04

情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
05

錄表1件附卷足憑。堪認被告犯本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

06

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，即自首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

07

判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

08

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3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6

書 記 官 楊曼琳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